

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1 年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（Ed.D.）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为适应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培养教育实践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，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1 年招收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一、招生对象及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；

2. 具有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人员；

3. 学校中高层管理人员；

4. 5 年及以上教育或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；

5.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。

二、招生名额：15 名。

三、报名申请

1. 网上申报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 12:00-11 月 30 日 12:00，具体方法参看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index.htm>）；特别提醒如下：

(1) 报考类别：“定向”（类别填写错误不予录取）；

(2) 导师姓名：不需填写；

(3) 英语水平：优先填写时限和成绩均符合 2-(6)要求的英语水平信息；

(4) 专业志愿：仅接受一个专业一个方向的报考信息，多报无效。

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。院系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后，该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。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2. 提交初审材料：

● 材料形式：纸质版；

● 截止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1 日 17:00（需寄达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；

● 接收地址：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务办 319 办公室；010-62751402；

● 快递要求：仅接收顺丰快递或者邮政速递 EMS，其他快递无法接收；

● 材料装订格式：第 1-3 项按顺序角钉，不入册；第 4-11 项按顺序平面胶钉成一册；

● 材料清单：（无论是否录取，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还）

(1) 北京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：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，方可
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，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；

- (2) 两封专家推荐信，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（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，模板下载网址：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zsxx/bszs/bssqkh/index.htm>，）；
- (3) 个人陈述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，3000 字左右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zsxx/bszs/bssqkh/index.htm>；**需考生本人签字**）；
- (4) 第 5-11 项材料**封面**：格式见附件（请填好个人信息）；
- (5) 北京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（**仅复印件，原件不装订**）；
- (6)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。请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：

1) 英语

-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 60 分及以上（2017 年 1 月-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）；
-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（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）；
- 托福 90 分及以上（2019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）；
- 雅思（A 类）6 分及以上（2019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）；
-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（2016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）；
-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（2016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）；
- WSK（PETS-5）考试合格（2016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）；
-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/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（2016 年 9 月 1 日之后获得学位）；
- 教育学院 2021 年 1 月面向非全日制项目考生的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（考试成绩仅当年有效，考试相关事宜请留意教育学院主页通知）。

2) 小语种（只包括学校规定的法语、德语、日语、俄语）

考生须提供国家级语言考试（中国举办或该语言国举办）的通过证书或合格成绩单（5 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，有效期依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，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）。若该语言国举办的语言考试有不同等级，则须取得最高级别的语言考试通过证书或合格成绩单。中国举办的语言考试需达到国家六级水平。

注：获得过外语专业学位的考生仍需提供上述合格的外语成绩证明。

- (7) 身份证复印件；职务、职称证明复印件(仅在职学生提供)；
- (8) 硕士课程正式成绩单的原件或复印件（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提交原件）；
- (9) 硕士学位论文（课程硕士需提供无论文说明）；
- (10) 学习和工作经历、经验、能力、特别成就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；

(11)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学历学位证书在国（境）外院校获得者，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。

四、考核录取

1. 实行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“申请-考核制”。
2. 教育学院组成专家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选，根据初选结果及招生计划，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。
3. 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、研究能力、管理能力、外语水平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创新能力等。考试时间、笔试名单、面试名单等详细信息请参看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通知。
4. 专业课笔试时间及科目：
 - 笔试时间：2021年3月6日
 - 笔试科目：教育管理综合
5. 申请人笔试合格方可进入面试环节。笔试满分100分，笔试合格线请参看面试通知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6. 面试时间为2021年3月下旬。面试时须向面试小组作报告，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科研经历和成果、本人拟进行的学习和研究设想及理由等。面试满分100分，60分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7. 笔试、面试各占总成绩的50%。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经研究生院批准，公示10个工作日。

五、违规处理

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将通知其所在学校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信息公开与监督

1. 我院将成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，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。
2. 笔试的命题、考试、阅卷等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。
3. 面试选拔工作由学院成立专家小组组织进行。
4.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，报名者可向教育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，若仍有争议，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。

七、学习方式

1. 非全日制学习，不转档案、户口及工资关系。学制四年，前两年为课程学习及论文选题设计阶段，后两年为论文研究和写作阶段。
2. 集中授课，前两年大体上每三个月集中一次，后两年每四个月集中一次。

3.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负责统筹教育、教学工作，根据实际需要从国内外聘请相关领域的著名专家、学者参与教学工作，并引入部分国际课程。

八、毕业和学位授予

学习期满，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，成绩合格，通过论文答辩者，准予毕业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相应学位。

九、收费

学生须交纳培养费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，分 4 年交清，每学年 25000 元。交通食宿费用及国外学习考察费用自理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10-62751402（北京大学教育学院）

电子邮件：zhaosheng@gse.pku.edu.cn（建议采用电话咨询的方式）

学院主页：<http://www.gse.pku.edu.cn/>（北京大学教育学院）

联系地址：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319 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100871

本招生简章的内容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北京大学教育学院

2020 年 10 月

附件：第 5-11 项材料封面：

北京大学教育学院

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

姓 名

联系电话

电子邮箱

拟报专业

拟报方向

材料清单（务必按顺序装订，如因顺序错乱导致材料审核不通过，后果自负）：

序号	内容	是否包含
1	报名登记表（仅复印件，原件单独角钉提交，不入本册）	
2	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（仅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）	
3	职务、职称证明（非全日制项目申请者）	
4	身份证复印件	
5	硕士课程成绩单/最高学历成绩单（同等学力申请者）	
6	硕士学位论文/开题报告（应届生）/无论文说明（课程硕士）	
7	其他证明材料	
8	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/在读证明（应届生）	